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医院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11月18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部分疑难、危重病人的收治、会诊、抢救和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以及宁东煤化工基地、矿区的应急救治、工伤救治、职业病防治等工作；承担医学院临床实习工作；开展预防保健、社会医疗和康复工作。

住所：宁夏灵武市宁东镇中心区

法定代表人：马永恒

开办资金：2550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比对、网络监测，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为。